

教科圖書選用組織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108年4月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3. 97年6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0970122132號「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二) 目的：

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以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

(三) 辦法：

1. 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總召集人	教導主任	楊惠芳	負責主管教科圖書選用各項業務。	
總幹事	教務組長	楊萍	執行教科圖書選用各項業務。	
委員	家長代表	李亞倫	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委員	主計	楊忠雄	收支監辦事宜。	
委員	領域代表	國語文	劉冠亮	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英語文	黃困旖	
		數學	彭亮瑾	
		社會	張滄辰	
		自然科學	楊惠如	
		藝術	李幸娟	
		綜合活動	楊惠芳	
		健康與體育	郭士傑	
		生活課程	廖鈺玉	
委員	學年代表	低年級	黃鈺惠	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中年級	陳建樺	
		高年級	楊萍	

備註：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

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2. 選用原則

- (1)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2)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4)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教育處備查。

3. 選用程序

- (1) 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並邀集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以利於評選。
 - (2)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
 - (3)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採購事宜。
- (四) 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內，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2)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3)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4)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5)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五) 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萍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惠芳

屏東縣長樂國小110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3時30分

地點：多功能教室

主持人：教導主任/楊惠芳

紀錄：教務組長/楊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教材雖然不是學生學習的唯一途徑，但是慎選的教材卻能影響學生深遠，因此請各位老師慎加評估，考量教材學習內容的銜接性、合宜性及本校學生的生活經驗..等，並將重大議題與現行法規推動的重點，列入評選110學年度教科書的參考依據中。我相信大家專業的評估後，一定可以替學生選出最適合的教科書。

貳、業務報告

請各位老師依照本校學生需求慎選用書，如複數年級(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需更換版本，請填寫更換版本原因報告書敘明理由；也請大家多考量學校需實施混齡教學，其教材版本與內容的銜接與適用性尤其重要。

參、提案討論

提案：審查111學年度課程教科圖書選用審查版本，請議決。

說明：111學年度課程教科圖書各領域使用版本，請各領域教師與級任導師代

表討論後選用，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各年級使用版本決議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5時0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萍

主持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惠芳

四、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語文	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排灣語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自編/ 十二年國 教課程原 住民族語 文教材
	英語文			翰林 Here we go	翰林 Here we go	翰林 Dino on the go	翰林 Dino on the go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屏東縣長樂國小110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3時30分

出席人員：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名	
總召集人	教導主任	楊惠芳	楊惠芳	
總幹事	教務組長	楊萍	楊萍	
委員	家長代表	李亞倫	李亞倫	
委員	主計	楊忠雄	楊忠雄	
委員	領域代表	國語文	劉冠亮	劉冠亮
		英語文	黃困旂	黃困旂
		數學	彭亮瑾	彭亮瑾
		社會	張涓辰	張涓辰
		自然科學	楊惠如	楊惠如
		藝術	李幸娟	李幸娟
		綜合活動	楊惠芳	楊惠芳
		健康與體育	郭士傑	郭士傑
		生活課程	廖鈺玉	廖鈺玉
委員	學年代表	低年級	黃鈺惠	黃鈺惠
		中年級	陳建樺	陳建樺
		高年級	楊萍	楊萍

備註：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